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Win Channel Ltd.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颖电子”）股份18,607,35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66%）的股东Win Channel Ltd.（以下简称“Win Channel”）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7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Win Channel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 1、 股东名称：Win Channel Ltd.
- 2、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Win Channel持有公司股票18,607,3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6%。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 减持拟减持的原因：自身的资金安排需要；
-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 3、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7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

数量做相应调整；

-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 5、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 6、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 7、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持股5%以上股东Win Channel Ltd. 在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一致。具体内容为：自中颖电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颖电子股份，也不由中颖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公告日，Win Channel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 相关风险提示

- 1、 Win Channel Ltd. 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 2、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 3、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并督促上述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 Win Channel Ltd. 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如完全实施后，Win Channel Ltd. 仍为持股5%以上股东。

四、 备查文件

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